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视频、电话）结合方式。

三、**参会委员**：田冠军、白银峰、王琪

四、**会议内容**：

出席本次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阳正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阳正文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